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9月2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自查说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编制的《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均于2011年9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整改情况的说明》。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整改情况的说明》于2011年9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临时会议决议；
-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专项活动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30日